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陳穎靚

被告 吳昌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1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